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汇总

合同编号: SDGP370600000202602000414

甲 方: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汇总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602000414 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甲方确定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内容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核查汇总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小写）：¥541300.00 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调查费、资料费、交通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数据编制费、成果印制费、成果维护费、差旅费、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划

拨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完成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七、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 朱德好 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责表，后附。

八、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监督与管理，对于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有权要求乙方按其要求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管理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甲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 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基本资料；

(7) 对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要求需要甲方确定的书面报告，及时给予回复；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9)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①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②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③若已开始履行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除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通过验收；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 乙方保证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

(4)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保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和进一步深化相关服务工作，直至提交最终成果；

(5) 乙方有责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高水平的成果，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6)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8) 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9)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服务人员被退回，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人员补充到位；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九、项目验收

(1) 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二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书面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

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上级部门验收意见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转包、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工作。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条款处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二、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验收成果未通过验收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
-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工作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 (6) 乙方有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服务能力丧失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
- (7) 乙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验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除承担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所支付的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按照以上约定处理。

3、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除前述约定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5、甲方有权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款项直接抵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送达条款

(1) 甲方信息:

联系人: 王梓

联系方式: 0535-6910203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7号

(2) 乙方信息:

联系人: 荣幸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41号金融国际大厦20楼

双方前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适用于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补充合同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和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 争议处理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本项目人员职责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只楚路支行

银行账号：02541120100068247

注：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